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轩宇先生、郑利民先生和赵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江轩宇先生担任；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轩宇先生、马建国先生和赵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江轩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指导与监督，对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合理安排相关

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有关事项。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天职国际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密切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江轩宇

马建国

赵 磊

年 月 日